

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认定与理赔处理

DAOLU JIAOTONG SHIGU

ZEREN RENDING YU LIPEI CHULI

主编◎卢荡 王楠 汪涛



高等职业教育示范校建设成果教材·汽车类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与理赔处理

主 编	卢 荡	王 楠	汪 涛
副主编	张淑华	孙晓芳	翟 静
参 编	郭大民	刘 杨	杨艳芬
	张风云	张成利	黄艳玲

内 容 简 介

根据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要求,本书主要介绍了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方法、事故责任认定、交通事故的处罚及赔偿等相关内容,有针对性地搜集了有关交通事故处理方面的法学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技能,注重理论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目的是提高高职院校汽车保险相关专业学生的实务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职院校汽车类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从事汽车保险与理赔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用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理赔处理 / 卢荡, 王楠, 汪涛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5 (2016. 6 重印)

ISBN 978-7-5682-2385-0

I. ①道… II. ①卢…②王…③汪…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法律责任-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赔偿-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6883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华骏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0.5

字 数 / 243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 25.00 元

责任编辑 / 王俊洁

文案编辑 / 王俊洁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马振武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P R E F A C E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和政府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逐步实施,我国居民购买力水平有着明星的提高,而我国汽车的保有量也随之大幅提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0年我国汽车产量已经达到1 826.47万辆,同比增长33.44%,销量为1 806万辆,同比增长32.37%,蝉联世界第一汽车市场桂冠。但是,随着汽车数量的持续增长,道路交通事故也时有发生,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而在交通事故中,对事故责任认定方面若有模糊,会给很多家庭造成麻烦。因此,了解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是相关从业人员及每位车主都要学习的知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结合了参编人员多年的教学经验和实践心得,与交通部门及相关从业人员进行了良好的沟通,并充分参考了我国实际国情、文化背景及高职教育的特点,从适用角度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系统性地介绍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一系列问题,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概述、道路交通事故概述、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罚、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以及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及标准。

本书以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解释以及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为基础,用平实的语言对道路交通安全及责任认定的主要问题作了详细的介绍,便于学生理解和掌握。我们确信,本书的出版,可以更好地让学生理解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相关情况,并将理论与实际结合,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本书由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卢荡、王楠和汪涛担任主编,由张淑华、孙晓芳和翟静担任副主编。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人员还有郭大民、刘杨、杨艳芬、张凤云、张成利、黄艳玲。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出版的相关教材、论著、报刊,在此对原作者和编译者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感谢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

由于时间仓促,参与编写人员的水平和资料有限,书中可能存在疏漏和差错,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改进和完善。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第 1 章 道路交通安全与管理	001
1.1 道路交通安全与管理的基本概念	001
1.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与管理方法	005
1.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	008
第 2 章 道路交通事故概述	012
2.1 道路交通事故与非道路交通事故	012
2.2 道路交通事故的管辖与受理	016
2.3 道路交通事故的类型	018
2.4 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程序	020
第 3 章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027
3.1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027
3.2 交通事故现场证据的提取及现场定位与测量	037
3.3 交通事故的检验	049
3.4 事故车辆痕迹及鉴定分析	051
3.5 事故人身伤亡痕迹及鉴定分析	056
3.6 交通事故证据的运用与审核	059
第 4 章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067
4.1 交通事故认定的原则及意义	067
4.2 交通违法行为概述	069
4.3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073
4.4 常见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划分	076
4.5 涉外交通事故的认定处理	080
第 5 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罚	083
5.1 道路交通事故处罚分类	083
5.2 道路交通肇事逃逸认定	084
5.3 道路交通肇事逃逸的处罚与量刑	086
第 6 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主体	090
6.1 一般赔偿主体	090



6.2 根据实际使用者确定赔偿主体	091
6.3 职务行为赔偿责任主体	092
6.4 本车人员损害赔偿主体	093
6.5 特殊情况下的赔偿责任主体确定	094
第7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及标准	097
7.1 财产损失赔偿	097
7.2 医疗赔偿	098
7.3 伤残赔偿	100
7.4 死亡赔偿	102
7.5 被扶养人生活费	105
7.6 其他赔偿	107
第8章 附录	111
附录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11
附录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26
附录3：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40
附录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2
附录5：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流程图	157

第1章

道路交通安全与管理



本章知识点

1. 了解交通、道路交通过的概念；
2. 掌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概念及内涵；
3. 掌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基本内容；
4. 掌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基本方法。



1.1 道路交通安全与管理的基本概念

所谓交通安全管理，就是在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系统的分析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由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在社会公众的参与下，对构成道路交通安全的人、车、路、环境等要素进行有效的组织和控制，以实现防止事故^①发生、减少死亡人数和财产损失、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的管理活动。

1.1.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概念

1. 道路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2. 交通

交通是指借助某种运载工具，通过某种运行转移的方式，实现人或物空间位置移动的过程。简单地说，交通是各种运输活动的总称。广义的交通包括铁路、道路、航空、管道、邮电和通信等内容。

运载手段是指飞行器、车辆、轮船、管道等。

运载方式是指铁路、道路、航线、管线等。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人类对交通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快捷、高效、安全、便利的交通方式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也是人们生活的必需。

3. 道路交通

道路交通是人类为达到生活、社会生产、交换交往过程中人或物空间位置转移的目的，

^① 此书中事故特指道路交通事故。

而由人、车、道路等因素，按照逻辑统一要求构成的一个动态系统，是现代大交通中的一个子系统、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道路交通是指人或物以道路为活动场所，实现空间位置移动的过程。它具有区别其他交通方式的显著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道路交通是人们最基本的交通方式

自从有了人类就出现了道路，凡是有人群居住的地方，可以没有铁路、码头和机场，但必然要有道路，因此道路交通的历史最早。道路网遍布各地，四通八达，覆盖区域大，铁路、水运不能到达的地方，道路可以到达，因此道路交通的应用最广泛。一天没有道路交通，社会就一天无法运转，道路交通是一种与人们的日常社会生活联系最密切、最基本的交通方式。道路交通是每天参与人数、次数最多的，人们一刻也无法离开的交通方式。

(2) 道路交通是一种门到门的交通

道路交通比其他交通具有更大的机动性和灵活性，能最大限度地方便人们的生产和生活。

(3) 道路交通是现代交通（如铁路、航运、航空等）的接口网络

道路交通是贯穿整个交通运输系统的中枢，具有其他交通所不能替代的作用。

(4) 道路交通工具多样化、私有化

为满足人们不同的生活、生产需要，道路交通工具呈现出功能独特、种类繁多的现象。不同用途的汽车有上百种，已经将生活、生产和交通三大功能融为一体，最大限度地服务于社会。

随着汽车走入家庭，汽车私有化比例急剧增加，开车已经成为人们社会生产中的一种基本技能。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道路交通的原始投资少，驾驶技术容易掌握，广大人民群众更容易接受和使用，相当比例的汽车、摩托车和非机动车成为人们生活和工作的代步工具。

(5) 道路交通管理

道路交通管理是指为实现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低公害、低耗能的目标，由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在社会公众的积极参与下，对构成道路交通系统的人、车、路、交通环境等要素进行有效的组织、协调、控制的活动。该定义有如下五层含义：

1) 道路交通管理的目标是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低公害和低耗能。

2) 道路交通管理的主体是国家公安机关的交通管理职能部门。与此同时，道路交通管理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因而，从广义上来讲，道路交通管理的主体是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交管部门”或“公安交管部门”）为主的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综合力量。

3) 道路交通管理的客体是道路交通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道路交通管理的客体，从其外在形式上看，是由人、车、路、交通环境等要素构成的，而从其内在实质上看，是由受道路交通管理法规所调整和保护的各种道路交通法律关系构成的。

4) 道路交通管理的依据是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道路交通管理的依据概括起来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道路交通管理法律 [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为立法主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交通安全法》）]、法规

(包括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和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包括公安部制定的部委规章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第二部分是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部分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技术规范(如《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等)。

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基本职能是协调、控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是一项国家行政管理活动。行政管理部门在交通管理过程中,是通过协调、控制道路交通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从而达到要素间有序的动态平衡。

1.1.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意义

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主体是国家公安机关的交通管理职能部门,同时也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其中包括车辆制造维修与检测单位、运输行业、参与交通的驾驶员、行人等。

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客体是道路交通构成要素及其相互的关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客体,从其外在来看,是由人、车、路、交通环境等要素构成;而从其内在实质看,是由受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所调整和保护的各种道路交通法律关系构成的。

3) 交通安全管理的目标是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从根本上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基本职能是协调、控制,是一项国家行政管理活动。

1.1.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性质

道路交通体现在道路交通管理关系上就是社会关系和自然关系。一方面是发生交通元素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社会关系;另一方面是产生人与车辆、道路、交通环境之间的时间、空间等自然关系。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道路交通管理的任务就是不断调整和处理道路交通中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和自然关系,这就决定了道路交通管理具有管理的二重性,即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

正确地把握道路交通管理的二重性,就要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必须符合广大人民群众の意志和道路管理的客观规律。从本质上讲,两者是一致的,只有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才能使道路交通管理更好地为人民群众和市场经济服务;只有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作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核心,才能有效地协调交通活动中人与自然的关系。由此可见,道路交通管理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二者是不可分的。主要有以下性质:

1. 法律性

道路交通管理的过程,实质就是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和实施交通管理的过程。

2. 社会性

道路交通管理与社会上每一个参与交通活动的人员密切相关,其工作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

3. 目的性

道路交通管理是通过科学的组织方法,实施有效的可行性方案,使道路交通达到安全、畅通、高效、低耗能、低公害的综合性要求。

4. 针对性

道路交通管理过程,是针对道路交通区域内的实际交通状况和存在问题,确定采取各类

治理措施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5. 科学性

道路交通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多方面的科学知识和现代工程技术。管理过程的决策、方案的制定、措施的贯彻，都要有科学依据，管理手段的现代化程度也越来越高。

6. 突变性

道路交通在社会运转中具有纵横联动的功能，社会运转发生某种突变，都会马上涉及道路交通，道路交通管理必须有适应和应变能力。

1.1.4 道路交通管理的对象

道路交通管理的对象，是构成道路交通系统的人、车、路、环境等诸要素及其相互关系。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要素本身不能成为道路交通管理的对象，而只有当这些具体事物参与了道路交通活动，成为道路交通管理法规所规范的道路交通法律关系的构成因素时，才成为道路交通管理的对象。

1. 交通行为人

凡是参与道路交通活动的人，都是道路交通管理的对象。对道路交通行为人的管理，是指对参与交通活动的人员、团体、单位的交通行为，依法进行有效的宣传、协调、组织、监督和控制。人是交通活动的主体，因此，必须把对交通行为人的管理放在首位。

2. 车辆

凡是在道路上行驶的车辆，都是道路交通管理的对象。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对车辆进行管理和控制。车辆是道路交通的工具，因此，必须把车辆放在道路交通管理的源头地位。

3. 道路

对道路实施的交通管理，主要是对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管理，以保障道路的性质、功能与道路交通需求、供应相适应，保障对道路的科学、有效使用。道路是道路交通的载体，是实现道路交通最基本的物质条件，因此，要把对道路的管理放在道路交通管理的基础地位。

4. 道路交通环境

凡是对正常的道路交通活动有影响的物体和行为环境，都是道路交通管理的对象。对道路交通环境的管理，主要是对道路的三维空间及周边建筑、视觉污染等与交通活动直接相关的物体及行为环境进行监督与管理。由于现代道路交通环境对现实道路交通管理目标影响很大，因此，现代道路交通管理必须不断强化对道路交通环境的管理。

1.1.5 道路交通管理的目的

道路交通管理的目的是通过依法管理和科学管理，实现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低公害、低能耗的目的。这是人们参与道路交通活动的基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

道路交通管理之所以与企业管理有着本质的不同，就在于企业管理以追求最大的经济效益为目的，而道路交通管理则是以获得最大的社会效益为目的。

公安交通管理是国家公安行政管理的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其管理目的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因此,道路交通管理必须不断适应人民群众的交通需求,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1.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与管理方法

1.2.1 道路交通管理的内容

道路交通管理是一项社会性、技术性和政策性很强的行政管理工作。从总体上讲,公安交通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道路交通秩序的管理。

包括路面交通秩序管理、道路交通指挥和调度、道路交通警卫以及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

2)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3) 车辆和其驾驶人管理。

4)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

5) 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

6) 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建设。

7) 交通管理行政审批与审核。

8) 处置道路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

9) 道路交通管理科学研究及应用。

1.2.2 道路交通管理的职能

为了切实有效地完成道路交通管理的各项任务,公安交通管理必须充分发挥以下职能:

1. 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

道路交通管理的行政管理职能,是通过公安部交通管理部门具有的政府行政职权,充分运用各种行政管理手段,对道路交通管理对象进行组织、协调、监督、控制等行政管理活动。

道路交通管理的行政执法职能,是通过执行道路交通管理法规、严格依法管理来实现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民警,必须全面、准确地掌握道路交通管理法规,依法维护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履行执法义务和责任。

2. 宣传和指导职能

道路交通管理的宣传职能,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了使广大的道路交通参与者具有良好的交通道德水平,借助多种途径进行的交通安全宣传管理活动。

道路交通管理的指导职能,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通过组织群众性的交通安全活动,对广大群众的交通活动进行引导和指导。道路交通管理的指导职能是和宣传职能紧密联系、相互促进的。

3. 组织和控制职能

道路交通管理的组织职能属于宏观管理方法,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综合运用各种管理

手段和方法,对辖区内的路网、区域道路交通实施的调控,通过不断优化交通组织实施,使道路交通保持在最佳的运行状态。

道路交通管理控制职能属于微观管理办法,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了达到某一特定目标,对一定时空条件下的交通行为及交通场所进行的调整与限制。

4. 监督和协调职能

道路交通管理的监督职能,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管理的诸多特定对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进行检测、审验、核查、注册等管理活动。

道路交通管理的协调职能,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经常进行的内部和外部沟通、协调工作。

所谓内部协调,是指协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内部的工作环节,以便管理工作始终处于最佳状态。外部协调,主要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积极主动协调社会相关部门的关系,如规划、城建、市政、工商等部门,以便更有效地实施道路交通管理。

5. 服务职能

道路交通管理的服务职能是上述几大职能的综合体现。服务职能体现在道路交通管理的各个环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必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地为广大交通参与者提供优质的服务。

1.2.3 道路交通管理的方法

道路交通管理的方法是为实现管理目标服务的,也是由实现目标的需要所决定的。没有必要的管理方法做保障,管理目标就不能顺利实现。

道路交通管理的方法通常有三种,即法规管理方法、行政管理方法和技术管理方法。

1. 法规管理方法

法规管理方法是指把道路交通管理纳入法制轨道,通过采用各种法规管理手段,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通常采用的法规管理方法包括以下几种:

(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指依据交通法规对交通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惩治的行政法律手段。包括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扣驾驶证、吊销驾驶证和安全责任制处罚等。

(2)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交通违法行为人所采取的必要限制措施。包括暂扣、滞留车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拖曳违法停放的车辆和故障车等。

(3) 刑事强制措施

刑事强制措施主要用于办理交通肇事案件。对构成交通肇事罪的行为人所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包括拘传、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

2. 行政管理方法

所谓行政管理方法,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针对道路交通活动中特定的、具体的事项,单方面采取的行政行为、行政措施。包括以下几项:

(1) 赋予

赋予指对特定对象,依法赋予法律能力或给予一定权利。如赋予经考试合格的驾驶员驾驶机动车的权利。

(2) 剥夺

剥夺指取消个人或单位某种权利的决定。如吊扣、吊销驾驶证。

(3) 注销

注销指取消个人或单位登记过的事项。如注销驾驶证。

(4) 禁止

禁止指对特定事项予以禁止的决定。如设置单行线、禁行线。

(5) 管制

管制指对于特殊事件或活动，设定交通限制的决定。如对大型活动周边地区的交通实行管制。

(6) 登记

登记指对个人或单位所申请的事项，予以记载备案的决定。如对机动车的抵押登记。

(7) 取缔

取缔指对违法行为予以禁止和取消的决定。如取缔违法设置在道路范围内的广告标牌。

(8) 许可

许可指对特定事项解除禁止的决定。如允许公共汽车在单向道路逆向行驶。

(9) 命令

命令指依法让个人或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一定行为的决定。如命令拆除非法占用道路的建筑物。

(10) 批准

批准指对个人或单位的申请予以同意的决定。如批准占用道路施工作业。

(11) 受理

受理指对个人或单位提出的申请要求予以接受并办理的决定。如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等。

(12) 拒绝

拒绝指对个人或单位的申请不予同意的决定。如拒绝在道路上游行、集会、摆摊设点等。

(13) 免除

免除指在特定条件下，对特定的人或单位取消其作为义务的决定。如免除对公共电车、汽车载客人数的限制等。

(14) 委托

委托指委托个人或单位，代行某些职权的决定。如委托机动车检测场对机动车进行检测。

(15)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指对个人或单位履行交通安全义务的情况依法予以监督、检查的一种管理活动。如对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制的情况予以监督检查。

3. 技术管理方法

技术管理方法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用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技术手段，对道路交通进行有效管理，包括交通管理科学理念的研究和新技术监督，开发先进的技术装备和交通安全设施等。



1.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

1.3.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的含义

所谓管理体制，就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管理权限划分的制度。交通安全管理体制则是指关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公众在交通安全管理中的权责划分和操作方法等的制度体系。在我国现行的管理体制下，明确管理体制对一部法律以及这部法律所规范的社会事务都是非常关键的问题。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作了明确规定，其具体内容如下：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1.3.2 现行交通安全管理体制

2003 年颁布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肯定了 1986 年以来确立的交通管理体制，这是我国第一次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作出明确的规定。明确要求公安、交通和建设部门形成横向、纵向的管理及相互配合关系。

1. 横向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较广，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只是这个系统中的一个方面。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证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仅仅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不行的，必须充分发挥与道路交通工作有关的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共同努力。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相关的部门就是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此，《道路交通安全法》专门对此作出了原则性规定，规定了交通、建设部门在交通管理方面的职责。

(1) 交通管理部门

交通管理部门是主管公路和水路交通行业的部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交通部的“三定方案”和 1997 年制定、199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规定，交通部门负责公路的规划、公路的建设、公路的养护、路政的管理、公路收费以及监督检查等，并对破坏公路的行为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规定的上述内容都在一定程度上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密切联系，也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尤其是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基础。

(2) 建设管理部门

建设部门是主管城市道路的业务主管部门。建设部门负责研究拟定城市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以及城市供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和环卫等工作。这些工作均与城市、村镇道路的建设和维护等息息相关。

2. 纵向管理

(1) 公安部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全国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章，指导全国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

序、处理交通事故和车辆安全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证、发牌等工作，并制定技术规范和标准，参与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组织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工作等。道路交通是一个系统，因此，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宏观上必须由国家统一管理。公安部门作为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负有对全国范围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的职责。如制定机动车登记管理、机动车检验、驾驶员考试和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办法。

(2) 地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是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原则分工。根据这一规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由各地地方公安机关的交通警察负责，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行使这一职权。交通警察行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权，必须在自己所辖的行政区域内，不得越区行使。

这里所说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自己所辖区域内行使职权，是为了分清责任，做到权责明确，各负其责，保证依法行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各辖区的有机配合，各个辖区管理好本辖区的工作，是保证整个大交通有序、安全及畅通的前提，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既要讲分工，又要讲配合，共同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工作。

3. 公安、交通、建设部门三者的关系

1) 交通和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规划科学、合理的公路路网，设置齐全、保养良好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是保证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的前提条件。道路包括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等。根据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广场、停车场和城市道路等属于城市建设基础设施，这些都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由此可见，交通和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作为道路的主管部门，其管理是否科学规范，是直接关系到道路交通秩序的基础和前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能否相互密切配合，做好各自的工作，直接关系到道路交通秩序是否能够安全、畅通、有序。

2) 交通和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同时也是车的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公路运输企业的主管部门，而城市建设部门也负有对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管理职责。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负有管理道路交通参与者及其他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职能。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有对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实施资格管理的职责，保证驾驶学校或者培训班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对学员进行培训，培养合格的驾驶人员。

3) 交通和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交通运输企业、城市公共交通的主管部门，负有对这些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以保障这些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道路的主管机关，其他单位或个人因工程建设或其他活动，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因施工影响道路通行的，需要向其提出申请，由其依法审批。对于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占用道路的，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道路养护部门负有及时修复被损坏道路的职责。

综上，由于交通和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道路交通秩序的人、车、路均具有相关的管理职责，所以，《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的行政

主管部门应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辖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本章小结

交通安全管理就是在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系统分析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由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在社会公众的参与下，对构成道路交通安全的人、车、路、环境等要素进行有效的组织和控制，以实现防止事故发生、减少死亡人数和财产损失、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的管理活动。

道路交通管理是指为实现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低公害、低耗能的目标，由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在社会公众的积极参与下，对构成道路交通系统的人、车、路、交通环境等要素进行有效的组织、协调、控制的活动。

道路交通体现在道路交通管理关系上就是社会关系和自然关系。一方面是交通元素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社会关系；另一方面是人与车辆、道路、交通环境之间的时间、空间等自然关系。

道路交通管理的方法是为实现管理目标服务的，也是由实现目标的需要所决定的，道路交通管理的方法通常有三种，即法规管理方法、行政管理方法和技术管理方法。



思考与习题

一、选择题

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基本职能是（ ），是一项国家行政管理活动。
A. 协调、控制 B. 协调、调动 C. 控制、指挥 D. 调动、指挥
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主体是国家公安机关的交通管理职能部门，同时也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其中不包括（ ）。
A. 车辆制造维修与检测单位 B. 运输行业
C. 刑警 D. 参与交通的驾驶员、行人
3. 道路交通管理的属性不包括（ ）。
A. 法律性 B. 广泛性 C. 目的性 D. 科学性
4. 道路交通管理的职能不包括（ ）。
A. 宣传和指导职能 B. 组织和控制职能
C. 改善和执行职能 D. 监督和协调职能
5. 行政处罚不包括（ ）。
A. 警告罚款 B. 行政拘留 C. 吊销驾驶证 D. 扣留车辆
6. （ ）年颁布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肯定了1986年以来确立的交通管理体制，这是我国第一次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作出明确的规定。
A. 2001 B. 2003 C. 2005 D. 2007

二、判断题

1.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

2. 道路交通管理的目标是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零公害和零耗能。()

3. 道路交通管理是一项国家行政管理活动。行政管理部门在交通管理过程中,通过协调、控制道路交通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达到要素间有序的动态平衡。()

4. 道路交通体现在道路交通管理关系上就是社会关系、自然关系和法律关系。()

5. 道路交通管理的过程,实质就是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和实施交通管理的过程。()

6. 道路交通管理是一项社会性、技术性和政策性很强的行政管理工作。()

7. 道路交通管理的宣传职能,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了使广大的道路交通参与者具有良好的交通道德水平,借助多种途径进行的交通安全宣传管理活动。()

8. 法规管理方法是指把道路交通管理纳入法制轨道,通过采用各种行政管理手段,确保道路交通的安全和畅通。()

三、简答题

1. 什么是道路交通管理?

2. 道路交通管理有哪些性质?

3. 交通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哪些?

4. 道路交通管理有哪些职能?

5. 道路交通管理的方法有哪些?